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17）第 2281 号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2280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安德利编制了后附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安德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安德利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安德利 2016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安德利实施了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 2016 年度安德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安德利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爱凤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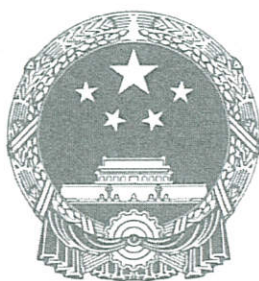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庐江安德利汽车销售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	6.40	-	6.40	-		
	庐江安德利投资发展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	0.20	-	0.20	-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无为安德利汽车销售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	21.60	-	21.60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150.42	39,925.94	-	22,278.10	60,798.26	支持子公司发展	非经营性往来
	巢湖长江百货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69,259.00	25,046.92	-	8,427.94	85,877.98		
关联自然人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总计				112,409.42	65,001.06	-	30,734.24	146,676.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10-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702160296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2 月 16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98) 153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6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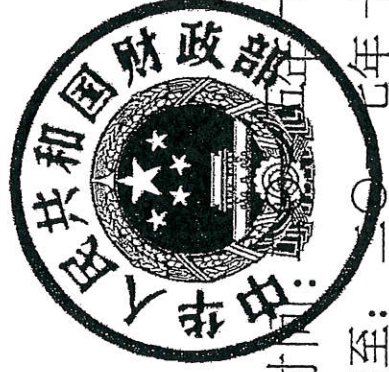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证书序号：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